

第二集第十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憲兵上等兵教程

衛
兵
服
務
要
領

憲兵司令部翻印



22965



風紀
衛戍衛兵服務要領目錄

總說

第一章 風紀衛兵	一
第一節 任務	一
第二節 編成	二
第三節 風紀衛兵須知	二
第四節 衛兵司令與其服務	四
第一款 衛兵司令之身分	四
第二款 衛兵司令之任務	五
第三款 衛兵司令日常之業務	六
第五節 衛舍長之日常業務	九
第六節 步哨長之日常業務	九
第一款 衛舍長及步哨長之身分	〇
第二款 步哨長特應注意之事件	〇
其一 步哨之性質及設置步哨之理由	〇
其二 步哨交代時之注意	一

衛兵服務要領 目錄

甲	步哨對於熟習守則之注意	一
乙	步哨交代途中之注意	一
第七節	衛兵司令對於在禁閉室者之注意	二
第一款	禁閉室之目的	二
第二款	入禁閉室者之種類	二
第八節	對於特別拘留者之待遇	三
第九節	例假日及紀念節衛兵司令之注意	三
第一款	對於出入衛門者之注意	三
其一	對於攜帶物品者之注意	三
其二	對於不能外出者之注意	四
其三	外出時間及出入者之檢點	四
其四	軍士之特別外出	四
其五	士兵外出之服裝及攜帶品	四
第二款	外出後發生事故不能按時歸營者之注意及對此之處置	五
其一	外出後發生事故之場合	五
其二	不能歸營之場合	五
其三	回營逾限之場合	五
第十節	預備班及休息班	六

第一款	通則	六
第二款	服巡察勤務時之注意	六
第三款	引導來賓之注意	六
第十一節	步哨之服務要領	六
第一款	何謂步哨	六
其一	步哨在服務時之覺悟	七
其二	步哨如何以服務	七
其三	對不遵步哨之命者之處置	七
其四	步哨服務中發生疾病之場合	七
其五	步哨與物品持出	七
其六	外出時及外宿許可說之發行者	七
其七	發見無効證章時之處置	八
第二款	步哨守則之種類	八
第三款	步哨之一般守則	八
其一	步哨不斷之注意	八
其二	步哨與守地	八
其三	步哨之姿勢與態度	九
其四	步哨之問答	九

其三	步哨與上刺刀	九九
其六	步哨之執槍法	九九
其七	步哨與微禮	九九
其八	步哨互相之連絡	〇〇
其九	步哨之使用兵器	〇〇
其十	步哨之問查法	〇〇
其十一	特別問查法	〇〇
第四款	步哨特別守則	一一
第十二節	衛兵交代要領	一一
第一款	通則	一一
第二款	上班衛舍長點收物品之要領	一一
第三款	步哨交代之要領	一一
第四款	衛兵司令於衛兵交代畢後應為之行動	一一
第十三節	衛兵之職權與身分保障	一一
第一款	衛兵司令與其身分保障	一一
其一	司令被下級者侮辱之場合	一一
其二	司令被上官或普通人侮辱之場合	一一
其三	司令被下級者暴行脅迫之場合	一一

其四	司令被上官或普通人暴行脅迫之場合	二二
其五	普通人妨害司令執行職務之場合	二三
其六	軍人妨害司令執行職務之場合	二三
第二款	步哨與其身分保障	二三
其一	侮辱步哨	二三
其二	對於步哨之敬禮與侮辱	二三
其三	對步哨之暴行脅迫	二四
其四	對於步哨違令罪之概念	二四
其五	欺蒙步哨之行爲	二四
其六	不服步哨之制止	二五
其七	何謂對於哨兵其犯哨令	二五
第十四節	衛兵勤務與其易犯之罪	二五
第一款	違反哨令之概念	二五
其一	通 刑	二六
其二	哨令之意義	二六
第二款	衛兵司令易犯之犯行	二六
其一	通 說	二六
其二	司令默認預備兵之睡眠或自由行動之場合	二六

其三	司令不檢查出入營門者所攜帶物品之場合	二七
其四	出入營門者之檢査與司令之刑責	二七
其五	司令與回營逾限者	二七
其六	禁閉者之逃走與刑責	二七
其七	禁閉者請求治與刑責	二七
其八	司令睡眠之場合	二八
其九	衛兵三分之一以上睡眠時	二八
其十	司令不派代理而離去勤務地時	二八
其十一	司令怠於巡察時	二八
其十二	任意使步哨交代	二九
第三款	預備兵易犯之犯行	二九
第四款	步哨易犯之犯行	二九
其一	易知爲非正當之出入營門者而不制止之場合	二九
其二	步哨因睡眠或酒醉之罪	三〇
其三	步哨犯睡眠或酒醉之特徵	三〇
其四	步哨離開守地之場合	三〇
其五	步哨取規定以外之姿勢動作與刑責	三一
第十五節	號兵之任務及注意	三一

第十六節	衛兵勤務之敬禮	三三一
第一款	對於敬禮之自覺	三三一
第二款	衛兵所之敬禮	三三一
其一	預備兵之敬禮	三三一
其二	敬禮畢後之注意	三三一
其三	衛兵站隊之敬禮	三三一
第三款	衛兵站隊敬禮之要領	三三一
其一	衛兵停止間之敬禮法	三三一
其二	對國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之敬禮	三三一
其三	對團旗之敬禮	三三一
其四	對軍隊之敬禮	三三一
其五	對軍官及校閱使之敬禮	三三一
第四款	衛兵與步哨敬禮上不同之點	三三一
第五款	步哨之禮節	三三一
其一	步哨之敬禮	三三一
其二	步哨之答禮	三三一
其三	步哨缺禮之場合	三三一
第六款	衛兵勤務間之單獨敬禮	三三一

其一	對准尉見習軍官之敬禮	三七
其二	對未着軍服之上官之敬禮	三七
第二章	衛戍衛兵	三七
第一節	衛戍及衛戍地之意義	三七
第二節	衛戍司令官	三七
第三節	衛戍勤務之種類與任務	三八
第一款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	三八
第二款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服務上不同之點	三九
第三款	衛戍衛兵司令之日常業務	三九
第四款	衛戍巡察服務要領	四〇
其一	衛戍巡察之種類及任務	四〇
其二	巡察官之編成	四一
其三	對於違律行為之處置	四一
其四	巡察區域	四一
其五	巡察中發生之事故與報告	四一
其六	對於衛兵之巡察及檢查	四一
第四節	衛戍勤務之使用兵器與警察權	四二
第一款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	四二

第二款	得使用兵器之時機	四二
第三款	使用兵器時之處置	四二
第四款	衛戍勤務與其警察權	四三
其一	得逮捕犯人之場合	四三
其二	逮捕後之處置	四三
其三	對於犯人之注意	四三
其四	憲兵與警察官之職權比較	四四
其五	對於軍人軍屬現行犯之職權	四四
第五款	衛戍勤務與其身分職權之保障	四四
其一	不答巡察之尋問或答而不實者	四四
其二	不遵巡察官之矯正或制止之罪	四四
第六款	衛戍勤務易犯之罪	四四
其一	不巡察時之刑責	四四
其二	虛偽之報告與刑責	四五

衛兵服務要領目錄

風紀 衛兵服務要領

總說

衛兵有二類：一曰，風紀衛兵；一曰，衛戍衛兵。

風紀衛兵，受值星官之指揮；衛戍衛兵，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二者之服務時間，通常均以二十四小時爲準；每一哨所以兵二名任之，以每一小時交代一次，爲其原則。

第一章 風紀衛兵

第一節 任務

兵營均須設置風紀衛兵，受值星官之指揮，維持軍隊之風紀，任營內及兵營附近之警戒，與建築物等之取締，並監視一切人等之出入營門。

第二節 編成

風紀衛兵以司令、衛舍長、步哨長、步哨、及驍兵編成之。其內容如左

- 一、司令（軍官，准尉，軍士，服下士勤務之上等兵）
- 二、衛舍長（上等兵）
- 三、步哨長（上等兵）（衛兵人數不多時，得以上等兵一名兼任衛舍步哨兩勤務）
- 一、營門步哨（通常大門，及其他通用門）

- 一、團旗步哨
- 一、禁閉室步哨（如無入禁閉室者之時，可在連待命）
- 一、軍械步哨
- 一、馬廐步哨
- 一、號兵

【註】步哨以一二等兵充之，按其必要，而分爲單哨複哨，其總人數爲哨所數之三倍。

第三節 風紀衛兵須知

風紀衛兵須知之事項，概約如左：

- 一、在衛兵所時，應將槍及背囊按順序整頓之；如因敬禮而站隊及巡察等時，可不負背囊；
- 二、衛兵除團長（或獨立部隊長）所指定之書籍外，不得閱覽其他之書籍；
- 三、衛兵不經許可不得離開衛兵所；
- 四、衛兵司令如須離開衛兵所時，應指定代理其職務者；
- 五、衛兵在團長之許可範圍內，得暫時睡眠，且可使用毛毯，蚊帳，枕頭；
- 六、衛兵照法令之規定，按當時之必要，得使用兵器，並可行使警察權；（其詳參照後節）
- 七、衛兵除攜帶曾經許可之實彈及空包外，不得攜帶有爆發性之危險物；

八、對於外來賓客，須表示相當之敬意，言詞須溫和而懇切。決不可有不遜之態度，以及不親切之行爲；

九、步哨之特別守則，乃副長所規定，應善爲記憶而遵守之。

風紀衛兵規定之一例
茲舉風紀衛兵規定之一例如左：

【註】此規定各團由團長定之，其形式雖稍有差異，然於服務上則概約相同，故可按本團之情形訂正之！

風紀衛兵服務規定

一、風紀衛兵之編成如左：

司令 軍官或軍士（或服下士勤務之上等兵）

衛舍長 上等兵

步哨長 上等兵

步哨 一二等兵（哨所數之三倍）

號兵

二、風紀衛兵除攜帶武器外，其背囊內可裝汗衣褲襪子各一套及修理器具（麻袋及全付用具），碗筷，洗面用品以及日用品若干；

三、營門及側門等之關閉時間如左：

（略）

四、官長集會室之門，通常不許軍士以下通行；
五、步哨之配置及交代，其順序及經路如左：

(略)

六、禁閉室步哨，如無被處罰者時，可在本連待命；

七、雨雪大步哨在交代途中，須裝槍口蓋，步哨在夜間須上刺刀；
八、號兵應按左列時刻吹奏號音：

(略)

九、自晚點名起至翌日起床止，風紀衛兵得以三分之一在衛兵所休息室睡眠，並得使用毛毯蚊帳及枕頭，但司令衛舍長步哨長三人中，不能二人同時睡眠；

十、准尉以上之軍官佐持出物品時，不須持出證；

十一、禁閉室如有被處罰者時，衛兵司令應於禁閉室入口之木牌書其姓名及所屬隊號，罰目，月日等爲要；

十二、風紀衛兵單獨離開衛舍時，除巡察外，不得攜帶武器；

十三、風紀衛兵除指定之書類外，不得閱覽其他書籍；

十四、雷鳴極劇烈之時，得使步哨不上刺刀；

十五、步哨之特別守則如左：

(略)

第四節 衛兵司令與其服務

第一款 衛兵司令之身份

衛兵司令通常以軍士任之。故服下士勤務之上等兵亦可充任。但在必要之場合，得以軍官或准尉任之。

第二款 衛兵司令之任務

風紀衛兵司令受團值星官之命，指揮衛兵監守禁閉室，按照起居時間表使號兵按時奏號；且監視衛兵所、衛舍、禁閉室、會客室、及各處備用物品之清潔保存。

△衛兵與各值星官之關係及連絡

衛兵司令隸屬於團值星官，受其命令以履行勤務，關於細小事務，則受營值星官之指示，而對於值星軍士亦須有密切之連絡。例述如左：

一、團值星官

- 1 檢查各衛兵（及服衛戍德令之人馬）之數及其武裝，而與以必要之訓示；
- 2 自行巡察營內，並命風紀衛兵（及各值星官）巡察之；
- 3 按氣候之關係，得隨時規定風紀衛兵及在營內住宿者之服裝。

二、營值星官

- 1 指揮上班衛兵集合，而受團值星官之檢查；
- 2 巡察風紀衛兵所及哨所，以監督其勤務；
- 3 管理被處罰禁閉室者之出入，而命衛兵司令監視之，並報告團值星官；
- 4 登記風紀衛兵所呈繳之物品持出證，並送還原發行考以。

三、值星軍士

如有臨時延燈之通報時，應即通知衛兵司令，並報告團值星官。

1 檢查上班衛兵之軍裝，並率領至集合地；但若衛兵司令之階級高於值星軍士時，其檢查及指揮均由衛兵司令行之，值星軍士可即至集合地參與，敬候團值星官之訓示；

2 如有被罰入禁閉室者之時，應即報告營值星官，然後檢查其服裝，將其被罰之日數、隊號、階級、姓名等記入於通知書，交與衛兵司令；如有出禁閉室者之時，則向衛兵司令領取之；

3 風紀衛兵通知有士兵親友來營訪問之時，應速傳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但為指導兵士而特認有必要之時，應預為報告特務長。

第三款 衛兵司令日常之業務

衛兵司令日常之業務概約如左：

一、上班衛兵司令接受下班衛兵司令之交代後，即令衛舍長接收屬於其監守之各物件；又命步哨長行步哨之交代，而對於在禁閉室者，則自行檢查其人數，及服裝暨所持品；

右列各事完畢，上下班衛兵司令同至團值星官室報告交代之經過；

下班衛兵司令於此時將報告呈送團值星官又將物品持出證呈送營值星官；

二、點名時，應令衛兵站隊，檢查人員，然後巡視禁閉室，有無異狀，並報告團值星官；

三、依照團值星官規定之時刻，巡察營內各處，尤其注意預防火災，此外並命部下巡察營內，又按必要得暫時增加步哨；

四、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之；

五、大門通常於起床號時開啟，於晚膳號時關閉，其餘各門，則按團長所定之時刻關閉之；

△對外來人之招待

六、招待外來人概約如左：

如係來會官長者，可先問其姓名，然後報告應面會之官長，請其指示；

如係來會士兵者，可將被面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及來會人之姓名暨面會事由，記入會客簿，然後引至會客室，再通報該管值星軍士；

地方官或地方團體之代表，因慰問兵士而來營時，應報告團副官（團副官不在時報告團值星官）請其指示。

對於外來客人如認為有妨害風紀者，或對其所持品認為於軍紀風紀及衛生上有害之時，應報告團值星官，請其指示；

如有請求參觀營內者之時，應請示團值星官！

△營門出入者之攜帶品

七、除軍官外，凡持物品出營門者，須檢查其物品與持出證是否相符，然後蓋章於持出證，若無持出證，或其所持之物品與持出證不合時，應即扣留，以請示團值星官；士兵持物進入營門時，如認為必要，亦應檢查之；

八、許可出入大門者

有指揮官率領之部隊；

着制服之軍官及其從兵，或帶證章之便服者；

士兵而帶有公用證，或帶有軍隊手簿及外出證者，憲兵、及傳令兵、郵差，持有出入證者；

團長特別許可者；

九、軍士以下如有於規定時間以外出入營門者之時，須自行檢查之；

一〇、如有逾限回營者之時，應記明其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以之報告團值星官，並通報其所屬部隊之值星官；

一一、兵所、哨棚、禁閉室、會客室等及其所置備之物品中，如有破壞損失等之時，應即查明其事由，報告團值星官；

衛兵室所用之消耗品，命衛官長向團本部請領；

一二、如有入禁閉室者之時，應即報告團警值星官，並請其指示，然後向值星軍士接收，而檢查其服裝及所持品，再送入禁閉室，並隨時注意被禁閉者之動靜；

及禁閉室之清潔與換氣；

值星軍士因演習入浴或其他調查等之關係，來放被禁閉者出室之時，應即報告團值星官，須得其許可，然後再行引渡，關於其受授與入室時同；

如須得其本管長官及團值星官之許可，而來而會入禁閉室者之士兵時，應自行監視之；

禁閉室之開閉，須自行之，物品送入或送出之時，亦應自行監視之；

二三八、衛兵及入禁閉室者，如有因病請醫時，應即報告營值星官，轉知所屬部隊之值星軍士，照拂一切；

衛兵中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服務之時，應即報告營值星官，轉知該管部隊派人替代；

一四、非常事變或有火災之時，應即報告團值星官，並一面使衛兵結隊，以聽團值星官之指揮；又如因火災而不能稍有猶豫之時，須速令號兵吹號，按當時之必要，有須將入禁閉室者移置他處，並指定監視兵，及其他臨機之處置。

第五節 衛舍長之日常業務

衛舍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注意衛兵所，禁閉室，會客室等內外之清潔，及火災之預防，並監守上述各室備用之諸物品，其日常之業務概約如左：

一、對於營門及衛兵所附近與其他擔負場所之打掃，應分派衛兵擔任，並拭洗各室備用之諸物品；

二、禁閉室之打掃，如有入禁閉室者之時，應每日按時使之實施，否則分派衛兵行之；

三、受授入禁閉室者之寢具及飯食。

第六節 步哨長之日常業務

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管理步哨之交代，注意各哨棚之清潔及保存；隨時檢查各步哨之服裝，並使步哨熟習守則，嚴密監督其實施。

第一款 衛舍長及步哨長之身分

衛舍長如步哨長均以上等兵任之。有時使衛舍長暫兼步哨長之勤務；又如衛兵人員少時，可以上等兵一名兼任之。

第二款 步哨長特應注意之事件

其一 步哨之性質及設置步哨之理由

設置風紀衛兵之目的，在取締及警戒兵營內外之軍用物，並監視出入營門之一切人等。欲達此目的，則其勤務不可稍有中斷，故風紀衛兵通常分爲服務、預備、休息三班，而每一班通常以一小时交代一次也。服務班之衛兵，即各哨所之步哨，此步哨乃軍隊之耳目，若耳目有不全不備，則失設置衛兵之本旨，而軍隊於晝間即不能專意演習，夜間亦不能安心睡眠矣。且軍隊內除人馬而外，尚有武器庫，火藥庫等帶危險性之物，欲使其完全無恙，則惟衛兵是賴。夫衛兵乃代表軍隊而服務者也，以少數人之勤勞，而謀多數人之安甯，衛兵之責誠重矣，而步哨爲衛兵之代表，一

步哨服務之勤惰，關係全部隊之完全至重且大，故步哨之教育在軍隊教育中極關重要，而不可稍爲輕忽者，卽是故也。

其二 步哨交代時之注意

無論如何堅固之木桶，若不時緊其箍，則以氣候或木質之關係，必有漏水之事發生，人事亦復如此，尤以軍隊爲然。以兵營之勤務而言，步哨乃單獨勤務，且不眠不休晝兼夜行，故更須有箍之必要，而所謂箍者，卽每一小時所行之步哨交代之時機也。詳言之，上班步哨整頓服裝在衛兵所前站隊，步哨長檢查服裝後，在其嚴格之率領下，而至哨所，然後上下班步哨長之監視下，嚴密以交代之。此道理卽步哨之箍是矣。

步哨勤務因每一小時交代一次，而每交代又必須步哨長之率領因次數之頻繁遂不免有敷衍塞責之事發生，嘗見爲步哨長者當率領步哨交代之際，僅顧其形式，而步哨長之口令亦遂如留聲機矣。夫軍隊之口令，必須隨之以監視監督方能受令者之精神緊張，苦徒有形式，則此頻繁之交代，自易使人生厭，而徒爲機械的之動作矣，如此而欲望其能達步哨之任務，直不啻緣木求魚者矣，可不慎哉。

甲、步哨對於熟習守則之注意

步哨長須常注意各步哨是否熟習守則，尤須注意交代時復誦守則之情態，如有不充分者之時，應於在預備班或休息班時教育之，務使其完全了解爲要。守則不僅以能完全記憶爲滿足，必須於記憶之外能完全了解其意義爲要。

乙、步哨交代途中之注意
步哨長對於步哨交代所應經路途附近之取締警戒，須常爲注意，勿得稍忽爲要。

第七節 衛兵司令對於在禁閉室者之注意

第一款 禁閉室之目的

禁閉室以使被罰入室者悔過自新爲目的。

第二款 入禁閉室者之種類

禁閉室乃拘留軍士（憲兵除外）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及處分未決暨一時認爲有拘押之必要者，得暫拘押之。

△對於普通入禁閉室之注意事項

衛兵司令對於入禁閉室之注意事項概約如左：

1 入禁閉室者務一人一室爲宜；

2 禁閉室各房之入口，須掛記有入室者隊號、階級、姓名、罰目、（重或輕）拘押日期及其他必要事件之木牌；

3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爲；自起床時起至熄燈號止，應禁止橫臥，不准攜帶物品入內；但係該管連長允可且經團值星官許可之書籍，不在此限。

以上各件，須對禁閉室步哨充分發育之；

4 受禁閉者如有本團士兵來會之時，須經該管連長及團值星官之許可，否則不准面會。

5 輕禁閉者由熄燈起至起床止，可給與毛毯、蚊帳、枕頭，而飲食亦與平常無異，

經所屬連長之許可，亦得使其入浴；但除演習及教育之場合外，禁止服勤務

6 重禁閉者不給與寢具，（但因氣候或疾病之時，經團長特別許可，方可給與寢具

）並僅給飯與白開水鹽而已；除演習及教育之場合外，禁服勤務；但三日之內給一

日之輕禁閉待遇；

7 懲罰期間之計算，開始執行之日，不拘時間之多寡，均算為一日；重禁閉輕禁閉

之釋出，均於執行期間滿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8 因天災恐入室者有發生危險之時，須移置於安全之處所，如至不得已之時，可暫

為釋放之。

第八節 對於特別拘留者之待遇

禁閉室除收押依陸軍懲罰令所處分者之外，有時並收容特別拘留者，例如軍官士兵因犯違警罰法由憲兵隊長判處拘留之時，仍交由原屬部隊執行之類；又如依軍審判法對於刑事被告人及證人須暫為拘留等是也。對於此等拘留者，應按陸軍監獄法令之規定以待遇之。

第九節 例假日及紀念節衛兵司令之注意

第一款 對於出入衛門者之注意

監視出入營門者乃風紀衛兵之任務。例假日紀念節等因出入營者之增多，故衛兵司令及步哨常易犯違反哨令，故衛兵司令於此等場合對於各種規定須特為注意為要。

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其一 對於攜帶物品者之注意

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准攜帶入營；公家物品亦不准私擅攜帶出外。軍士以下攜帶物品出外必須有該管長官所給之物品持出證，並應先至衛兵所受衛兵司令之查驗，然後再持至營門將持出交證與大門步哨。

對於商人及其他非本部長官之一切人等，由營內持品出外時亦同。

其二 對於不能出外者之注意

例假日及紀念節除服勤務者及特別教育者之外，均可外出。但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又於非全團之休假而僅為營或連特別放假之日，該營長或連長應將放假之事由通報或報告團值星官及通知風紀衛兵司令。

其三 外出時間及出入者之點檢

凡士兵外出通常於早飯後出營，晚飯前回營，但軍士之得有許可者，可至晚點名時回營。

士兵外出均須以外出證及軍隊手簿對步哨示明，如有不出示者，步哨得查問之。

士兵於定例外出時間外，而經許可出入營門者，必須先至風紀衛兵司令處報告，並呈示外出許可證。

其四 軍士之特別外出

對於服務六年以上之軍士，限於與教育及勤務無妨礙，按團長之規定，得許可於晚點名後出營外宿，至翌日早飯前歸營。

其五 士兵外出之服裝及攜帶品

請准短假回鄉者，得攜帶外套，此外一般休假日除雨天外均不得攜帶雨衣，或外套。

士兵外出時，均須攜帶軍隊手簿。及外出證。

第二款 外出後發生事故及因事不能按時歸營者之注意及對此之處置

其一 外出後發生事故之場合

士兵外出後，若發生事故，應於歸營後即刻報告所屬長官及值星軍士。

其二 不能歸營之場合

士兵外出後若遇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回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且按其事由，請憲兵、警察官、或車站長、船長證明之，若因疾病者，並須醫生之診斷書，於回營後詳細具報。

其三 回營逾限之場合

如知已逾回營時刻，應不遲疑，而速歸營，先向風紀衛兵司令報告，再回至所屬連將逾限之事由報告值星軍士，請其轉報本連值星官聽候處置。

衛兵司令於此等場合，切不可徇情，應將其回營時刻，正確填入衛兵報告爲要。否則因此而發生意外之刑事責任亦不可知也。

第十節 預備班及休息班

第一款 通則

預備班應在衛兵所前架鎗線附近休息，須正其姿勢，勿得嬉笑以及看閱書籍或新聞，而常作待機之姿勢，一聞命令，即能迅速且靜肅以行動為要。

休息班應在衛兵所靜肅以休息之，衛兵司令即由休息班內分派傳令、巡察、及引導來賓暨其他之雜務，休息班各兵，不經許可，不得離開衛兵所。

第二款 服巡察勤務時之注意

被派服巡察勤務者，須確實施行，如應巡察之地域，而不完全巡察，或雖經過而不確實注意，均屬有罪，若在戰時，自己未會巡察而虛偽之報告，更屬有罪，可被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款 引導來賓之注意

被派服引導來賓之勤務者，尤須注意服裝及容儀，須以和藹之態度，親切之言詞，與來賓周旋，先導至會客室，然後迅速通知應來會面者，對於來賓決不可有粗暴之舉動，是為至要。

第十一節 步哨之服務要領

第一款 何謂步哨

軍營之步哨以人體喻之，恰如耳目之重要。通常於軍旗、營門、禁閉室、軍械庫、馬廄等處設置之，普通均用單哨，若重要地點則用複哨。

其一 步哨在服務時之覺悟

步哨乃軍營之耳目，軍風紀之取締者，其任務之重大，不可言而喻，故步哨於在哨位時，應有自尊心，而目己之姿勢及執槍等，須遵照規定而不可隨便以示儼然不可犯之態度。

其二 步哨據何以服務

步哨乃依據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以動作，如守則所無之事，即應請示衛兵司令，決不可依自己之意思以行事。

其三 對不遵步哨之命者之處置

步哨於服務時，如有不遵其命者，應即刻報告衛兵司令，候其指示。

其四 步哨服務中發生疾病場合

此時應速報告衛兵司令，請另派人交代，無論有無如何之事，在未經許可之前決不可擅離守地。

因此之故，步哨長於步哨交代之前，應特為注意，併須命令應上班之各哨兵，如有將欲大小便者，均應於交代前為之，是為至要。

其五 步哨與物品持出

步哨對於持出物品者，只看其物品持出證有無衛兵司令之章，如其持出證，已經衛

兵司令蓋章者，即收其證而放行之。若無持出證，及其持出證未經衛兵司令蓋章者，均不得放行，而帶其至司令處，聽候處置。

其六 外出證及外宿許可證之發行者

外出證及外宿許可證，由各連長及團營副官發給之；如上述各官不在營時，則由連值星官及團營值星官發給。

其七 發見無效證章時之處置

步哨如發見無效證章時，應即扣留之，並即報告衛兵司令聽候處置。

第二款 步哨守則之種類

步哨之守則有二：一曰、一般守則，一曰、特別守則。前者乃一定不變，不問時間與場所，均須嚴守，並不因哨所而有變化；後者乃按其哨所之位置而有不同，細言之，即補足一般守則者也。

特別守則乃由團長規定，故各團不同。

第三款 步哨之一般守則

一般守則，乃凡為步哨者所必須知悉而遵守之規定也。茲述其主要者如左：

其一 步哨不斷之注意

步哨須嚴守守則，常使耳目活動，而不可疏忽警戒。

其二 步哨與守地

步哨除特定之場合外，不得行動於距哨所位置三十步以外之地。

其三 步哨之姿勢與態度

步哨應當正其姿勢與動作，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又除要事外不得與太談話，併不得帶上風帽及吃烟。

其四 步哨之問答

步哨回答上官之質問時，應勿中止監視。
關於守則，除於勤務有關係之上官及直屬團營連長而外，不得道之。

其五 步哨與上刺刀

步哨除在夜間以及警戒上有必要之時，或有特別命令之場合外，不得上刺刀。
所謂有特別命令之場合者，例如對元首團旗之敬禮，及使用武器之場合等是也。

其六 步哨之執槍法

步哨不許手離其槍。在晝間或持槍，或托槍，背槍，抑或挾槍（槍口向前成水平托之以腕）一任其意爲之；然在夜間則須托槍，背槍，或挾槍。

其七 步哨與敬禮

步哨在雨雪之際，雖得進入哨棚，然若特須警戒，或行敬禮之時，必須出哨棚爲之。
步哨之敬禮以在哨所之位置行之爲原則。但若不遑復其定位之時，亦可在現在之位置行之。

大門步哨，若遇依陸軍禮節應受衛兵站隊敬禮之上官來營時，應呼「衛兵站隊」。

其八 步哨互相之連絡

步哨擬向衛兵所或比隣步哨警報之時，應呼「注意」。若帶有警笛或有其他固定警報器之時，應不失時機以使用之，俾能迅速以達其目的爲要。

其九 步哨之使用兵器

步哨於左列之時機得使用兵器：（註，參看衛戍衛兵章）

- 一、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 二、因有聚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 三、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其十 步哨之問查法

夜間如有接近步哨者之時，須特爲注意；可呼「誰？」若數呼不答，始可一面取「預備放」之姿勢，一面呼「不動！」而命其停止之。

在此場合，如不聽制止而仍前進，非使用兵器而不能遂其任務時，始可使用兵器。

（註）不能如陣中要務令所定之步哨，三呼不答即射殺之也。

其十一 特別問查法

特別問查法者，步哨（巡察）用口令問查之謂也。夜間如有接近步哨者之時，通常先行普通之問查法，然後再用口令以問答之。如不能答，或答而不對時，應即命其停止，如不服從，可使用兵器。

第四款 步哨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因營房與哨所而異，可於此空白內各自記入本部隊所定之特別守則可也。)

步哨特別守則(各部隊因哨所而異，可各自記入於此空白內)

第十二節 衛兵交代要領

第一款 通則

衛兵交代之際，上下班衛兵通常在衛門內分左右排列，行部隊互相之敬禮後，下班衛兵司令即為必要之交代，繼而步哨交代，受授物件等完畢，再行部隊互相之敬禮，下班司令即率領下班衛兵退回。

第二款 上班衛舍長點收物品之要領

上班衛舍長於衛兵交代之時，應會同下班衛舍長查點衛兵所哨棚及一切物品而接收之。此際如有損壞缺失，應由下班衛舍長出具證明書，呈送衛兵司令。

第三款 步哨交代之要領

衛兵交代之時，上班步哨長率領上班步哨，按規定之順序，以至各哨所，使與下班步哨相向，或使其並列，而由上下班步哨長共同監視之下，以行交代。(誦守則及告以在服務中所見聞之事項)

第四款 衛兵司令於衛兵交代畢後應為之行動

衛兵司令於衛兵交代畢後，即應巡視各哨所，對各步哨試問其守則；嗣後亦應隨時巡視，以監視步哨之行動，而免怠惰；對於預防火災尤須特別注意。

第十三節 衛兵之職權與身分保障

服衛兵勤務者之行使職權及其身分等，均各有法令之保障，大概可分為衛兵司令及步哨之二類。就其職權言之，在一定條件之下，有武器使用權與警察權，然就其實際上之必要，因與衛戍衛兵有密切之關係，俟後章再為說明，茲惟述其身分保障。若有犯其職權或身分者，則依其犯人（加害者）之身分，一即為普通人，或為軍人；抑或其階級較高或較低於服務者（被害人）——而按普通刑法或軍刑法而處分之也。

第一款 衛兵司令與其身分保障

其一 司令被下級者侮辱之場合

衛兵司令被較其階級低者侮辱之時，其犯行者即犯陸軍刑法之誣官侮辱者。

其二 司令被上官或普通人侮辱之場合

衛兵司令若被上官或地方人侮辱之時，其犯人應照刑法之毀損名譽罪或侮辱以處罰之。

但在此場合，無論如何時候，其侮辱行為，必須公然行之者。

其三 司令被下級者暴行脅迫之場合

在此場合，對於犯行者，應處以軍刑法之暴行脅迫罪。

其四 司令被上官或普通人暴行脅迫之場合

此場合，爲犯人之上官或普通人，應受刑法之暴行罪或脅迫罪之處分。

其五 普通人妨害司令執行職務之場合

對於衛兵司令執行職務時加以暴行或脅迫者，應照刑法之妨害公務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者，應按軍刑法第七十條處斷。

其六 軍人妨害司令執行職務之場合

此場合之犯人，如爲軍人，不問其爲軍官，或下級者，應按軍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款 步哨與其身分保障

步哨勤務，在兵營勤務中，特別重要，係一二等兵之專有勤務。爲保持步哨之威嚴，故軍刑法特定對於步哨侮辱罪，（第七十六條）暴行脅迫罪，（第六十八條）違犯哨令罪，（第一百零九條）等以保障之也。（註，哨兵與步哨相同）

其一 侮辱步哨

如有侮辱步哨者，不問爲軍人爲常人抑或階級之大小，凡對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軍刑法第七十六條）

其二 對於步哨之敬禮與侮辱

陸軍禮節規定一二等兵經過步哨前，皆應對步哨敬禮，故雖二等兵任步哨，一等兵

見之，亦應敬禮。若因此而對步哨加侮辱，則構成犯罪矣。

其三 對步哨之暴行脅迫

對於步哨爲暴行脅迫者，按軍刑法第六十八條應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敵前，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常人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條處斷。

若數人共謀爲之，則構成夥黨暴行脅迫罪，按軍刑法第六十九條首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在敵前，首謀處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四 對於步哨違令罪之概念

軍人違犯哨令之罪，可分爲三：（甲）欺瞞哨兵，通過哨所之罪；（乙）不服哨兵禁止之罪；（乙）前兩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是也。

其處斷按軍刑法第一百零九條：

- 1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常人犯（甲），（乙）兩項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應依本條處斷。

其五 欺瞞步哨之行爲

欺瞞步哨通過哨所，例如通過營門，即處以違令罪，而所謂欺瞞行爲究屬如何，此

則因欺朦哨兵之結果，得其明示或默示之許可，而通過哨所之一切場合之謂也。欺朦者，謂用積極或消極的手段方法，致哨兵陷於錯誤，例如行使偽造之通行證，或冒用軍人軍屬之制服證章等皆是。

又如被禁止外出之人，混於一般外出者之內，亦如正當外出者之裝束，而通過哨所，亦屬欺朦之行爲，而犯罪亦成立也。

其六 不服步哨之制止

不服步哨之制止者，無論爲上官或常人，均成立違令罪。惟此制止，必須在步哨職權內之制止事項，且已經禁止，而猶欲通過也。其成犯罪之要件有二：(1)要已有禁止；(2)要不服其禁止。並依在敵前軍中戒嚴地或其他處所，而刑有輕重之不同。

其七 何謂對於哨兵犯哨令

以欺朦通過或不服禁止以外之方法而違犯哨令者是也。例如回營逾限而棄哨兵之猝不及防以疾趨通過之類是。此種違犯哨令之罪，其刑與欺朦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同。

第十四節 衛兵勤務與其身犯之罪

軍刑法辱職罪中之違反哨令，乃服衛兵勤務者之共通的易犯之罪，此外則按步哨與預備兵（包含預備班休息班）之身分，而各有獨特之犯罪。

第一款 違反哨令之概念

其一 通則

違反哨令，乃自己執行哨令，或照哨令以服務者之專有的犯行。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通常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在敵前，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軍刑法第五十二條）

除哨兵因睡眠或酒醉之罪，及哨兵與預備兵自由行動之罪等，有特別之罰則外，凡服衛兵勤務者，如違反哨令，皆以此辱職罪處斷之也。

其二 哨令之意義

何者為哨令，雖無確切之解釋，然要而言之，凡衛兵勤務上之各項規定，均可作為哨令解之也。

第二款 衛兵司令易犯之犯行

其一 通說

衛兵司令（代理司令同）易犯之犯行，主為違反哨令。夫衛兵司令因不知不覺而犯違反哨令者，多非作為行爲之自己積極的以犯之也，常因不注意部下之犯行而起之不作爲行爲，遂成爲犯罪，如此之實例甚多，故覺悟職責之觀念，極爲必要。

其二 司令默認預備兵之睡眠及自由行動之場合預備兵如有睡眠而司令

默許之，則預備兵縱無刑責，而衛兵司令則成爲職責上之故意犯而成立犯罪矣。衛兵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衛兵司令不加制止而默認之時，亦屬違反哨令。

其三 司令不檢査出入營門者所攜帶物品之場合持物出營門者，除軍官而外，衛兵司令應檢査所持之物是否與持出證相符，此爲衛兵司令職責上應有之義務。如因怠惰而不檢査，亦成立違反哨令之罪。

其四 出入營門者之檢査司令之刑責

凡士兵於規定外出時間以外而出入營門者，均須先向司令出示外出證，如司令因外出者爲同連之士兵，或與自己有特別關係，不加以檢査，明知未持外出證而仍准其外出時，則此不檢査之行爲，卽屬違反哨令，應負相當之刑責。

其五 司令與回營逾限者

司令對於逾限回營者，因私情或其他之關係，而不依照規定之手續辦理，（應詢明其事由，以其入門時刻，通報其所屬連，並記載於衛兵日報）且於衛兵日報又爲虛偽之記載時，卽構成違反哨令罪，且並構成刑法之偽造公文書罪，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六 禁閉者之逃走與刑責

禁閉室之開閉，以及禁閉者一切行動之監視，司令實負有責任。禁閉者如發生事故以及逃走等事，司令應負其責；如故意縱其走亡，則應受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六三條）因過失而致逃走時，應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法一六三條三項）

其七 禁閉者請求醫治與刑責

閉禁者因疾病請求醫治時，司令不得拒絕之，如厭冗繁而遂置之不顧，則屬濫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爲者矣，應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軍刑法七三條）

其八 司令睡眠之場合

衛兵司令如因睡眠必須先派定代理其職務者，如司令或代理司令竟於服務中而睡眠時，是否成爲犯罪？應先究明其爲故意抑或過失，而後能決定之也。

軍刑法雖有睡眠之規定，（第五〇條）但僅能適用於哨兵，對於哨兵以外之衛兵勤務者，則不適用，故違反哨令，必須故意，既無如對哨兵睡眠之過失犯處罰規定，則對司令之睡眠，須先究明其是否故意也。

其九 衛兵三分之一以上睡眠時

自夜間熄燈後起至翌晨起床號音止，許衛兵三分之一睡眠，若超過規定以上之人數時，無論因司令之命令抑或爲司令之默許，司令均屬違反哨令，若未有司令之命令，則哨兵當然負相同之刑責。

其十 司令不派代理離去勤務地時

衛兵司令不派定代理者，即離去衛兵所，或就眠，均屬不可。如有犯之者，即爲違反哨令。

其十一 司令怠惰巡察時

衛兵司令應遵照團值星官所規定之時刻而巡察所定之場所。若衛兵司令怠於巡察，即構成辱職罪。（軍刑法五一條）通常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

處五年以下有期刑；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十二 任意使步哨交代

衛兵司令或步哨長如任意使步哨交代，即構成抗命罪。（軍刑法六四條）蓋步哨之交代，應遵守團長之規定以行之，若無特別理由，而任意交代，即屬違抗命令也。在此場合，步哨長如係奉衛兵司令之命以行交代，則其責任當由衛兵司令負之。

第三款 預備兵易犯之罪行

預備兵易犯之罪行，大約如左：

一、未得司令之許可，或無正當之理由，而任意離開勤務地點之場合。

二、違反哨令之場合。

三、命令巡察之地點而不巡察之場合。

第四款 步哨易犯人罪行

步哨易犯之罪，雖須以各守則為根據而論之，然其主要之罪名，則為違反哨令，睡眠，酒醉之罪，及擅離守地之罪等是也。

其一 明知為非正當之出入營門者而不制止之場合

步哨明知其為非正當之出入營門者，而不加以制止之時，即屬違反哨令，至出入者，當然構成違令罪。

所謂非正當之出入營門者，即無出入營門之資格者也。例如：

1. 以偷竊或欺瞞等不正當手續而得之外出證，朦蔽步哨者；

2. 未持軍隊手簿或外出證者；

3. 強行通過營門者。

步哨犯上述之罪者，應照軍刑法第五二條處斷。

其二 步哨因睡眠或酒醉之罪

步哨於服務中睡眠。不問其因連日勤務疲勞之極遂致無意識而睡眠。抑或欲暫時而故意行之，均屬怠惰職務。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敵前，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步哨如因酒醉，怠其職務者，其處罰與睡眠同。（軍刑法第五〇條）

其三 步哨犯睡眠或酒醉罪之特徵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刑法第二四條）為刑法所規定，惟於哨兵之睡眠酒醉，雖無故意，只要有睡眠或酒醉之事實，即構成犯罪矣。此為軍刑法中唯一之特例。普通刑法對於無犯意之行為而罰之特例，僅有失火罪與過失傷害罪而已。總之，一般犯罪，必須有犯意，非故意而犯之者不能成立犯罪。惟步哨之睡眠或酒醉，雖屬過失犯，亦應問罪，於此即可知步哨勤務之重要矣。

其四 步哨離開守地之場合

步哨除特有規定之場合外，按諸一般守則，不能出距哨所位置三十步以外之地以行動。故步哨如無正當理由而離開守地，即犯軍刑法第五一條「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之罪。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五 步哨取規定以外之姿勢動作與刑責

步哨依一般守則，其姿勢動作自有規定，違者則以違反哨令處罰之。例如：故意變更其槍之保持法；無命令而坐臥；槍枝離手，或以之掛於樹木上；或吸烟；或解開軍衣紐扣，變亂服裝等，皆作違反哨令論，應按軍刑法第五二條處斷。

第十五節 號兵之任務及注意

號兵承衛兵司令之命，按照起居時間表所定之時刻，吹奏號音。

號兵與預備兵相同，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兵所，蓋除照規定之時刻吹奏號音外，一旦有警號兵有吹奏號音之必要，故不得擅離也。

如有軍官命吹奏火災號音時，號兵應即遵命吹奏。蓋營內起火或兵營附近發生火災，而又屬於緊急之時，軍官得負責命號兵吹奏火災之號音也。

第十六節 衛兵勤務之敬禮

第一款 對於敬禮之自覺

衛兵乃代表其所屬部隊之軍紀風紀者，據一步哨之姿勢態度，即可察知該部隊軍紀風紀之程度，在各種動作中，又以敬禮最爲顯著，故衛兵之敬禮，尤須嚴正確實以行之也。行敬禮時，最重要者爲眼，按其眼之如何，即可判定其軍人精神之張弛，此不僅限於衛兵，凡屬軍人皆應熟知之。凡行敬禮時，通常應俟受禮者答禮畢後，始能回復舊姿勢。如將此時機錯誤，則不僅對上官爲失禮，即自己雖已誠心誠意敬

禮，而外觀上確已表現不確實之行為矣，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第二款 衛兵所之敬禮

其一 預備兵之敬禮

凡階級較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通過營門時，衛兵中最初發現者，應即喊「敬禮」，凡在場之衛兵，均應就原位置立正，僅衛兵司令對此軍官行舉手注目禮。故預備兵必須隨時注意出入者。每有軍官已走過衛兵所後，始行敬禮者，是宜注意者也。

其二 敬禮畢後之注意

每有衛兵於敬禮甫畢，即互相私語者，是誠有害軍紀風紀者矣，故為司令者，對於此點特須注意，縱令有諛語之必要，亦須俟受禮者去至相當地點始可為之，否則不僅使受禮者感不快，而軍風紀亦蕩然矣。

其三 衛兵站隊之敬禮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1. 國民政府主席
2. 最高軍事長官
3. 團旗
4.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之將官
5.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或獨立營長）

僅限於各本營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6.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三款 衛兵站隊敬禮之要領

其一 衛兵停止間之敬禮法

衛戍衛兵站隊敬禮時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即目迎目送是也。分爲二種：一爲扶槍或捧刀；一爲持槍或肩刀。

扶槍或捧刀行敬禮時，依口令（向右（左）看）動作後，頭即向右（左）看，對受禮者之眼，或應敬禮之物注目，而迎送之；再依「向前看」之動令，頭即回復正面，左手放下，或復肩刀。

持槍或肩刀抑或單爲立正姿勢行敬禮時，依「向右（左）看」之口令而行目迎目送；再依「向前看」之口令，頭復正面。若因位置之關係，不能行目迎目送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可也。

其二 對國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之敬禮

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出入營門時，風紀衛兵應在衛兵所前站隊，俟來至距隊伍約三十步之處，即開始敬禮。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行扶槍禮；騎兵輜重兵扶槍或行舉刀禮；野戰砲兵取立正姿勢行禮。衛兵司令若爲軍官時，應行舉刀禮。號兵吹奏「國樂」。俟過去距隊伍約十五步之遠時，禮畢。

其三 對團旗之敬禮

對於有團旗之軍隊，應整頓隊伍舉行敬禮，列兵不上刺刀。衛兵司令若爲軍官時，應行舉刀禮。若爲軍士以下時，則按其所帶之武器，行上刺刀扶槍或捧刀禮並均應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對團旗敬禮之號譜一回。

其四 對於軍隊之敬禮

對於無團旗之軍隊，惟整齊隊伍，吹奏敬禮號譜一回，除司令爲軍士以下時不上刺刀而外，其餘皆與對於有團旗者相同。但當衛兵整頓中，偶遇軍隊通過時，如爲未武裝之軍隊，不吹奏號音。

又衛兵司令爲軍官時，對於軍士以下率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僅由衛兵司令個人答禮，又對於軍佐及其所率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僅衛兵司令個人敬禮，或答禮。

其五 對軍官及校閱使之敬禮

對於應站隊敬禮之軍官，來至距隊頭八步之地時，即開始敬禮，如受禮者爲將官時，號兵應按左列區別，吹奏敬禮號譜，俟其過去距隊尾約八步之遠時禮畢。

吹奏號譜若不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視其制服上標名之階級，以定吹奏之回數，若階級一時未能識別時，僅吹奏一次即可。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之專使亦同。

一、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

將官

吹奏三回

二、陸軍中將
三、陸軍少將

吹奏兩回
吹奏一回

第四款 衛兵與步哨敬禮上不同之點

衛兵之敬禮，除特有規定者外，僅於晝間行之，夜間不行敬禮。
步哨雖在夜間，只須認識其為應敬禮者之時，即須敬禮。又原則上，不僅限於受禮者出入衛門之時，若認為須敬禮，不問受禮者之位置場所如何，既已見之即須敬禮也。

又步哨在夜間交代中，不行部隊之敬禮，僅由指揮官個人敬禮即可也。

第五款 步哨之禮節

其一 步哨之敬禮

步哨對左列各項，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
- 三、團旗；
-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衛兵服務要領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步哨之敬禮，通常在其規定之位置行之，動哨雖可在現在之位置敬禮，但務以回復其原位行之爲佳。又雨天在哨棚內之時，須出哨棚然後行禮。

凡敬禮以受禮者來至約八步前對於階級行之，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復哨之敬禮，須同時行之。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其二 步哨之答禮

一二等兵對於步哨均應敬禮，故二等兵充任步哨，而一等兵對之亦應敬禮，此乃對於步哨特表尊敬之意也。

步哨受敬禮之時，以持槍或抱刀之姿勢立正，頭向敬禮者注目，體之上部稍向前傾以答禮。若在夜間階級識別困難之時，應不論前後互相敬禮。

其三 步哨缺禮之場合

步哨缺禮，雖不成爲違反哨令，然無理由之缺禮。則應受陸軍懲罰令之處分。是則須在如何場合雖不行敬禮亦無礙乎？曰，爲執行其職務，不得已之場合是也。例如步哨因有犯違令罪者，現正制止之時，對於通過之上官而有缺禮之類，蓋如欲敬禮，卽不能遵行守則，換言之，卽有不能執行哨令之虞之場合也。雖然，步哨對於上官，務須敬禮爲要。

第六款 衛兵勤務間之單獨敬禮

士兵服衛兵勤務時，除步哨及在衛兵所之敬禮而外，凡單獨行動（傳令或其他之事務）之場合，應按陸軍禮節之規定，行軍人單獨之敬禮。又如在停止間如遇軍官則行扶槍禮若遇軍士，則以持槍姿勢以敬禮之。

其一 對准尉見習軍官之敬禮

對於准尉及見習軍官之敬禮致對軍官之禮節同。

其二 對未着軍服之上官之敬禮

對於認識之長官，無論其軍服與便服，均應行軍人單獨之敬禮。對於着便服之軍官，不行部隊之敬禮。

第二章 衛戍衛兵

第一節 衛戍及衛戍地之意義

衛戍者，陸軍部隊永久屯駐於一地之謂。

衛戍司令官劃定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冠以該地地名，而稱曰某某衛戍地。

第二節 衛戍司令官

衛戍司令官者

1. 在南京為南京警備司令
2. 在要塞所在地為要塞司令
3. 在其餘各地為該地屯駐部隊（憲兵隊除外）之最高長官

第三節 衛戍勤務之種類與任務

衛戍勤務，主以衛戍衛兵及衛戍巡察行之。承衛戍司令官之命。任衛戍地之警備，及維持軍隊之軍風紀與秩序，並保護屬於陸軍之各建築物。

第一款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

衛戍衛兵之編成及勤務，與風紀衛兵殆無差異，衛兵之交代及步哨長衛舍長之服務皆與風紀衛兵略同也。又步哨之守則，仍分一般守則與特別守則，而一般守則完全相同。對於其勤務之刑事責任與身分保障亦與風紀衛兵同也。

茲就其勤務與規定上風紀衛兵比較，述其主要不同之點如左：

一、風紀衛兵之編成，步哨之特別守則，及其他服務上之事項，皆由團長規定，而衛戍衛兵，則由衛戍司令定之。

二、風紀衛兵之司令原則上通常以軍士擔任，必要時始由軍官任之，步哨長與衛舍長皆以上等兵充任；而衛戍衛兵應按其勤務之輕重，以軍官准尉或軍士任衛兵司令，在衛兵人數少時，並可以上等兵充之，衛舍長及步哨長則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任。

三、風紀衛兵所通常以不備子彈為原則，而衛戍衛兵所為備非常之用，應常備子彈。惟所備之子彈，必須有衛戍司令之命，或在事急不能待命之時，始能以之分配於衛兵。

四、風紀衛兵對於應許出入營門者及物品持出等，均按照軍隊內務規則之規定，其

他之特別許可者，則由團長規定之；而衛戍衛兵并無何種之特別規定，悉由衛兵司令適宜定之。

五、對於武器之使用與警察權之行使。事實上衛戍衛兵較諸風紀衛兵更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款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服務上不同之點

衛兵之服務，通常以二十四小時為準，一哨所以兵三名充任，每一小時應交代一次，此為一般之原則，然衛戍衛兵多有例外，因其任務之關係哨所之兵數須增加，且多為複哨，並常有須派軍士哨者。例如：在偏僻地方之子彈庫火藥庫等，及因警戒或須連續勤務之場合等是也。

第三款 衛戍衛兵司令之日常業務

衛兵司令承衛戍司令之命，日常服左列之勤務；

- 一、對於應派步哨之哨所數，巡察或斥候之規定，在災害或非常時之處置，准許出入者及物品持出等，均須請示衛戍司令，遵其指示；
 - 二、衛兵司令於交代畢後，應巡察各哨所，對步哨試問其守則，爾後，並應屢為巡察，以監視步哨之勤惰，尤須注意預防火災；
 - 三、衛兵司令對於有請求出入或請求開倉庫者之時，須自行檢查，非確認無疑，不得許可；
- 但已有規定由守衛檢查者，可不必自行。

四、衛兵司令對於出入者較多之時，或在倉庫開啓中，如認為必要，應暫時增派哨兵；

五、衛兵司令對於衛兵中，如因生病不能服務，或犯刑法之罪，須令其交代時，應即通知該所屬長官，請其派兵交代；

六、衛兵司令對於衛兵所備用之物品中，如有須修理或交換者及消耗品等應向衛兵所所屬之官廳請求之；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損壞遺失者，應具理由書呈報衛兵司令；

七、連續服務至數日之時，限於無礙整備，應對衛兵施行教練；

八、衛兵司令對於火災及非常之時等事至緊急者須即時報告衛兵司令，其餘在服務中所發生之事故，則於衛兵交代之時，記入報告表，以呈報衛兵司令；

九、下班衛兵司令對於服務之狀態，應於歸隊之時，報告團值星官。

第四款 衛兵巡察服務要領

其一 衛兵巡察之種類及任務

衛兵巡察，分爲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其任務如左：

一、一般巡察 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兵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二、特務巡察 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爲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地域內巡察

一次。

其二 巡察官之編成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准尉任之，按當時之必要並附以士兵。

其三 對於違律之處置

衛戍巡察若遇軍人軍屬違律時，對於下級者應即時矯正之，如認有必要，可帶交附近之憲兵隊或其所屬部隊；對於上級者，則向之說明其違律之行爲，詢問其部隊及階級姓名，而將其頓末報告有關係之上官。

其四 巡察區域

衛戍巡察應巡視之區域，由衛戍司令規定，如認爲必要之時，雖在規定地域外，亦應巡視之。

衛戍司令認爲有害風紀之場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域，當然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衛戍巡察對於此地域，須預爲密查爲要。

其五 巡察中發生之事故與報告

衛戍巡察對於巡察中所發生之事故，認爲緊急者即時報告，其他非緊急之事件，則於勤務完畢，再行報告。

其六 對於衛兵之巡察與檢查

衛戍巡察巡視衛兵若認爲有錯誤懈怠等之行爲時，應即矯正之，並將其狀況通告衛兵司令。衛戍巡察得令衛兵站隊而檢查之時，由衛兵司令之次級者任衛兵站隊之指

揮。

第四節 衛成勤務之使用兵器與警察權

第一款 風紀衛兵與衛成衛兵之比較

衛成衛兵之主要任務，在整備衛成地及保護建築物，故較諸風紀衛兵之任務，其範圍更爲廣大，有時爲維持治安亦有活動之場合也。尤其是衛兵所因備非常之用，而常備有子彈，故就使用兵器及行使警察權之觀念言之，實非風紀衛兵所可比也。

第二款 得使用兵器之時機

服衛成勤務者，如其備左列條件，得使用兵器：

一、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因有聚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第三款 使用兵器後之處置

服衛成勤務者，於使用兵器後，應即經勤務系統之統轄上官逐次以報告之。換言之，應即報告衛成司令官，衛成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長官暨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調查事實及現場之結果。其使用兵器之行爲，如認爲超過正當職務之行爲，則對手方之死傷如何，均可不負任何之刑事責任，如認爲超過正當職務之範圍，例如當時之情況尙未至使用兵器之程度，或有出於報仇之行爲等時，則當交付軍法會審，而受法庭之審判矣。故使用兵器不可不特別慎重以行之也。

第四款 衛兵勤務與警察權

其一 得逮捕犯人之場合

服衛成勤務者對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犯暴行罪者

二、殺人放火者

三、逃亡犯未經拿獲者

四、聚眾滋事者

五、犯強盜或竊盜行為者

六、雖非軍人而為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成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為限任，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

其二 逮捕後之處置

凡已被逮捕無論為軍人軍屬或平民應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其三 對於犯人之注意

服衛成勤務者，雖有警察權得逮捕犯人，但對於犯人不能加以虐待，若對犯人有暴行或凌虐之行為，即屬濫用職權，按軍刑法第七三條，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四 憲兵與警察官之職權比較

憲兵對於軍人之犯罪，以軍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對地方人之犯罪，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按照軍審判法，或刑事訴訟法，行使職權。尤其是憲兵對於地方人，與警察官有同樣之職權，而警察官對於軍人軍屬之犯罪，殆無職權，僅對於現行犯有暫時之職權而已。

其五 對於軍人軍屬現行犯之職權

衛兵司令及服衛兵勤務者，對於軍人軍屬之現行犯，無論其為上官，抑為下級者，均應詢其姓名階級職務及所屬部隊，按當時之情況或以之移交憲兵或其所屬部隊。

第五款 衛兵勤務與其身分職權之保障

其一 不答巡察之詢問或答或不據實陳述者

衛兵巡察詢問姓名及事件，如不答，或不據實陳述者，均屬違警，應分別其為軍人抑為軍人，而移交憲兵或警察署處辦。

其二 不聽巡察官矯正或制止之罪

凡軍人軍屬對於巡察官之矯正或制止，有當然服務之義務。如不服其矯正或制止，而情節較重者，即構成抗命罪。

第六款 衛兵勤務易犯之罪

其一 不巡察時之刑責

服衛兵勤務者易犯之罪行，即軍刑法所定之辱職罪。衛兵、巡察、斥候、及其他任

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軍刑法五一條）

本罪乃軍務本意，其勤務限於警戒，及傳令，如憲兵之巡察，乃屬於警察權，故不包含之也。

其二 虛偽之報告與刑責

軍刑法第五三條第二項規定「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斥候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於第八十八條規定「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在敵前處死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三條屬於辱職罪，第八十八條乃詐偽罪。犯五三條之罪，限於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而所謂報告不實，指非出於故意；至八十八條之罪。則不論平時，戰時，均可成立，其虛偽或詐傳並係出於故意。故若非出於故意而僅報告不實者，以斥候巡察或偵察勤務之人為限。而構成第五三條第二項之罪，其報告不實，而出於故意者，構成第八十八條之罪，且不以服斥候巡察或偵察勤務之人為限。但八八條之罪若非單純的虛偽或詐傳，而並有出於利敵之意思，則構成第十九條第六款之罪矣。於此可知巡察勤務之重要。

「完」

衛兵服務要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再版

衛兵服務要領

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

印刷者 合益印刷廠

地址：江北廖家台

辦事處：臨江門大街
卷十九號

KBC

296.5